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江高镇				
	村	南浦村塘边经济合作社、雄丰村北黄二经济合作社、雄丰村北黄一经济合作社、雄丰村北卢二经济合作社、雄丰村徐宅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0.3980	390	195	195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			
	养殖水面		8.4456	390	195	195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0.0253	390	195	195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他费用	名 称	金 额	
	青苗补助费	634.9502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83.3873	
	其他费用		
征地总费用		4177.208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70.995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
	农业安置		
	留地安置	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安排留用地0.8869公顷。其中南浦村留用地面积为0.2284公顷，已以广州市白云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神山工业园北部工业用地）报批，于2020年1月已取得用地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0）3号）；雄丰村留用地面积为0.6585公顷，已以广州市白云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神山工业园北部工业用地）报批，于2020年1月已取得用地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0）3号）。	
备注			